

仁愛國小人事室導報

112年3月8日創刊

●銓敘部函以，公（政）務人員退休（職）證，訂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（職）證一案，請查照。（依據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辦理）

●111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至112年4月10日前（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月16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110號書函辦理。）

●行政院函有關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經該院於111年12月21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1號令訂定發布。各機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，應由主管機關考量加班之性質、強度、密度、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，在不超過規定之基準及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。（依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0703號函辦理）

●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哺（集）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（集）乳時間60分鐘；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，雇主應給予哺（集）乳時間30分鐘。所稱「每日」，係包括出勤之工作日、休息日及休假日。（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

總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辦理。）

●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A號令修正發布。（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2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24200024B號函辦理。）

●為配合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本府自即日起調整公務人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之延長辦公（以下簡稱加班）管理措施一案。（依據基隆市112年2月10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02965號函辦理。）

●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兼任、代理或代課老師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疑義一案。查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4條已明定，本法適用於各業所有工作者，而所稱工作者，係指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。爰此，各級公、私立學校依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，均歸類於教育業，適用本法全部規定，尚無身分別之差異，故工作者如發現學校有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自得依本法第39條規定，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。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16432號函辦理。）

●查 11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規定略以，「(第 3 項) 公務人員補休假應於機關規定之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，補休假期限至多為二年。」，復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，「(第 1 項) 各機關核給補休假，應依加班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(第 2 項) 前項補休假，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。」爰此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各項補休期限同意比照前揭規定辦理，由 1 年延長至 2 年。(依據基隆市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20105426 號辦理。)

●